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83
13 Jan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4)通过)

48/83.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6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2734(XXV)号决议，及其关于审查《宣言》执行情况的历次决议，

铭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

表示坚决相信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尊重关于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一切形式的支配、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需要保全环境等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并为全世界持久和稳定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基础，

¹ 见A/47/675-S/24816, 附件。

欢迎最近国际形势发生的积极变化,其特征是冷战的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和以及在国际关系上出现一种新的精神,

又欢迎主要大国之间继续对话及其对世界事态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希望这些事态发展将导致放弃以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战略理论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对全球安全作出真正的贡献,

表示希望在欧洲开始的通过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建立一个新的安全与合作体系的积极趋势将取得成功并扩大到地中海非成员国中,同时鼓励世界其他地区进行类似的发展,

表示严重关切再次抬头的种族优越论、排外主义以及当代种族主义和恐外症的种种形式和表现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需要通过裁军,尤其是通过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核裁军,并通过从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军备竞赛的升级,来加强国际安全,

确认和平与安全取决于社会经济因素以及政治和军事因素,

还确认人人都有权利和责任使这个世界对人人都安全,

强调联合国是在维护和有效促进和平与安全、裁军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而调节国际关系和解决全球性问题方面的基本工具,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继续有效,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执行切实作出贡献;

2. 又重申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

3. 强调在以一种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结构作为基础建立持久与稳定的普遍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

4. 呼吁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侵略、骚乱、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镇压和对外占领,不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和研拟有效政策,防止和克服一切形式和

表现的种族主义、恐外症或与此有关的不容忍；

6. 呼吁酌情进行区域对话，促进安全以及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合作，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征；

7. 强调从全球和区域范围去处理裁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应当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8. 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基本作用，并表示希望它将继续按照《宪章》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

9. 敦促所有国家立即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并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以期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0. 又强调紧急需要世界经济取得更平衡的发展，矫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不对称和不平等的情况，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必要条件；

11. 认为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认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将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是正当的，自决和独立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又重申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是一种迫切的需要，并强调坚信联合国为促进该目标提供了最好的框架；

13. 请会员国特别按照最近全球政治和安全气候的积极发展，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